

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
申請案之輻防廢料處理分組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七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處長景鐘

記錄：許雅娟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（敬稱略）：

審查委員：尹學禮、周冬寶、許榮鈞(請假)

台電總公司：許永輝、魯經邦、劉鴻光、沈承緯、黃平輝、
黃耀億、吳逸群

核二廠：陳慶鐘、黃榮富、沈恆吉、李慶瑞、黃仕勳

泰興公司：蔡榮鎧、王安宇、李憲昇、莊庭禎

原能會物管局：郭明傳

原能會核管處：宋清泉

原能會輻防處：廖家群、鄭永富、朱亦丹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台電公司簡報：略

七、結論：

1. 本案之相關審查文件皆會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台電公司將本次簡報及報告中有關劑量及活度單位統一，並應使用最新的國際單位。
2. 報告中輻射安全分析係由台電公司交由承包商泰興公司進行評估，有關執行單位之能力與人員之資格，以及台電公司進行查證確認的品保文件，請於 1 週內提送本會。
3. 本項設計修改案（DCR）正式開始施工時，請電廠於晨間工作會議，說明工作期間之輻射劑量趨勢圖，以確實掌握工作人員劑量。
4. 審查委員針對報告及簡報所提審查意見，請台電公司將回復說明及修正簡報於 11 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會。
5. 下次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另發文通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